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的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本公司」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所載並以第6(C)項決議案擴大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通告第6(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何錦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韻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鳳翔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列明的相關較早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9,302,000股。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147,860,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B)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列明的相關較早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9,302,000股。待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73,930,2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2024年6月26日左右派付予於2024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4(b)段，若本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朱韻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均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已達九年，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批准，覃解生先生（「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覃先生的委任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覃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6萬元，其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彼之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推薦建議覃先生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彼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個多元化方面，並認為彼獲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且有效運作，並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亦已評估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之獨立性。

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覃先生，74歲，高級律師，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40多年經驗。覃先生自1986年任柳州市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1993年任柳州市信和律師事務所主任，2005年起任廣西廣合律師事務所副主任。覃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擔任柳州兩面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49.SH)獨立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徽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證券代碼：300422.SZ)獨立董事。

覃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廣西民族大學中文系，以及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外貿學院國際經濟法學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覃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覃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就此而言，一項批准建議委任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4(a)段，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董事會內每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姓名	獲委任日期	任期
李驊先生	2015年2月10日	九年
朱頡榕先生	2015年2月10日	九年
程益群先生	2015年2月10日	九年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上述董事之獨立性並同時認為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以及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此不僅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更佳及正面之質素意見。董事會信納，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仍為獨立人士，且彼等之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概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謹啟

2024年5月1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302,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於截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購回最多73,93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作出。

購回股份將以就此目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合法取得資金撥資。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付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以股份溢價賬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僅可行使權力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作出最新公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勇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16,01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79%，其中(i)41,837,400股股份、17,100,000股股份及453,025,800股股份乃分別透過Jin Chen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Chen Global**」)、Jin Qi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Qi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ii)曾勇先生直接擁有4,050,500股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曾勇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7.5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除上述內容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可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購回。董事無意作出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股份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 交易價格 港元
2023年		
5月	2.82	2.58
6月	2.82	2.44
7月	2.78	2.48
8月	2.70	2.43
9月	2.71	2.51
10月	2.70	2.55
11月	2.88	2.69
12月	3.68	2.71
2024年		
1月	3.62	3.15
2月	4.09	3.23
3月	3.98	3.41
4月	3.92	3.61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87	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港元。
3. 委任覃解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互換及轉換的權利；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國廣西
2024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鳳翔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6月1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